

攀枝花学院文件

攀学院〔2025〕106号

关于印发《攀枝花学院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 (实践成果)评选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培养学院及相关单位：

《攀枝花学院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选实施办法》经第二十一一次校长办公会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按照管理文件要求执行。

攀枝花学院

2025年12月31日

攀枝花学院硕士研究生 优秀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选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鼓励研究生指导教师勤勉治学，为国家培养更多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优秀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四川省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及《攀枝花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基本要求》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获得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涉密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作者的论文不纳入评选范围。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选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无学术不端行为，符合学术规范。

（二）学术学位硕士论文选题应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

理论或现实意义，在理论或研究方法上具有原创性；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实践需求，具有较高应用价值，能解决实际问题。

（三）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符合各学科的学术规范，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四）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盲审评阅结果均为 80 分及以上（优秀及以上），其中至少 1 份达到 85 分及以上（良好）；答辩委员会推荐为优秀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在 85 分及以上。

（五）学术学位研究生申请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须满足《攀枝花学院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办法》要求，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成果：在学校认定的高水平期刊（见《攀枝花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

（六）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优秀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须满足《攀枝花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及申请工作办法》要求，论文或成果应具有较高实践应用价值，能解决生产实践中的关键问题或产生较好经济社会效益，专业实践考核结果为优秀。须提供与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相关的成果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表论文、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厅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成果采纳证明等。

以上成果须为攻读学位期间取得，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攀枝花学院。成果证明材料须经研究生培养学院（以下简称“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确认真实有效。

第三章 评选组织

第五条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选工作实行培养学院初评与学校终审两级审核制度，由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条 学校研究生处作为评选工作的牵头部门，主要职责为：

- （一）制定年度评选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专家评审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会议；
- （三）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
- （四）研究处理评选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 （五）公示评选结果；

（六）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负责组织国家级、省部级优秀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推荐工作，按规定向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推荐相关成果。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第八条 评选范围为上一学年9月1日至本学年8月31日期间在我校获得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涉密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作者的论文不纳入评选范围,参评论文应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撰写。

第九条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产生程序:

(一) 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签署推荐意见;

(二) 培养学院初审:各培养学院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初评,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确定推荐名单;

(三) 学校评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生处学位管理科)组织专家对培养学院推荐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建议名单,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采用差额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确定为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实践成果)。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十条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名单由学校统一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为保证公正性和准确性,树立良好的学术风气,维护科学道德,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实践成果)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实践成果)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公示期内

以书面方式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

第十一条 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实践成果）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

异议者的相关信息需要保密的，请在异议材料中注明，学校予以保密。

第十二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异议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异议调查核实。异议事项未处理完毕或调查属实的论文（实践成果），不列入或取消优秀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名单。

第十三条 对已批准的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如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成果造假或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撤销表彰决定，追回荣誉证书，并予以全校通报；涉及违法违规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章 表彰

第十四条 学校对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作者和指导教师（限1名第一指导教师）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并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适当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推荐工作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当年通知要求执行，原则上从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中择优推荐。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若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规定为准。具体解释工作由学校研究生处负责。

